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tcomtech.com內。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武衛華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祥博士及蔡偉倫先生。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2,675,000港元，約為二零零九年之130%。
- 本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虧損約為1,887,273,000港元，約為去年之5.2倍。
- 董事不擬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業績

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4	2,675	2,057
銷售成本		(2,174)	(1,867)
毛利		501	19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34	71
行政費用		(30,762)	(22,106)
商譽減值虧損		(1,082,300)	(127,400)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629,552)	(287,020)
提前贖回承付票據之虧損		(11,520)	–
財務成本	6	(43,849)	(21,280)
其他經營費用		(23,873)	(96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0)	–
除稅前虧損		(2,821,071)	(458,514)
所得稅抵免	7	237,433	44,244
本年度虧損	8	(2,583,638)	(414,270)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綜合收入／(開支)(除所得稅後)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21,739	(4,722)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綜合收入	11	-
	<u>121,750</u>	<u>(4,722)</u>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入／(開支)(除所得稅後)		
本年度綜合開支總額	<u>(2,461,888)</u>	<u>(418,992)</u>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887,273)	(365,512)
非控股權益	(696,365)	(48,758)
	<u>(2,583,638)</u>	<u>(414,270)</u>
下列人士應佔綜合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00,525)	(370,167)
非控股權益	(661,363)	(48,825)
	<u>(2,461,888)</u>	<u>(418,992)</u>
每股虧損	9	
— 基本及攤薄	<u>(37.6港仙)</u>	<u>(11.6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13	277
商譽	10	402,016	1,002,198
其他無形資產	11	746,897	22,15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43	–
可供出售之投資		118	–
		1,151,487	1,024,633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672	580
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457	–
抵押銀行存款		210	209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8,172	11,422
		350,511	12,21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3,028	1,851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212	–
流動稅項負債		3	11
		13,243	1,862
流動資產淨額		337,268	10,34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88,755	1,034,982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4	90,944	–
承付票據	15	559,948	–
遞延稅項負債		125,926	–
		776,818	–
資產淨額		711,937	1,034,98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9,059	3,626
儲備		391,905	1,029,5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0,964	1,033,139
非控股權益		310,973	1,843
權益總額		711,937	1,034,98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外幣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2,797	1,006,434	1	115,682	14,655	(77)	(49)	(94,294)	1,045,149	50,668	1,095,817
本年度虧損	-	-	-	-	-	-	-	(365,512)	(365,512)	(48,758)	(414,270)
本年度其他綜合開支	-	-	-	-	-	(4,655)	-	-	(4,655)	(67)	(4,722)
本年度綜合開支總額	-	-	-	-	-	(4,655)	-	(365,512)	(370,167)	(48,825)	(418,992)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補償	-	-	-	-	9,672	-	-	-	9,672	-	9,67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 普通股	166	17,761	-	-	(5,841)	-	-	-	12,086	-	12,086
行使可換股債券	663	451,162	-	(114,603)	-	-	-	-	337,222	-	337,222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1,079)	-	-	-	256	(823)	-	(82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u>3,626</u>	<u>1,475,357*</u>	<u>1*</u>	<u>-*</u>	<u>18,486*</u>	<u>(4,732)*</u>	<u>(49)*</u>	<u>(459,550)*</u>	<u>1,033,139</u>	<u>1,843</u>	<u>1,034,982</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資本贖回儲備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購股權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應佔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626	1,475,357	1	-	18,486	(4,732)	(49)	(459,550)	1,033,139	1,843	1,034,982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887,273)	(1,887,273)	(696,365)	(2,583,638)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入	-	-	-	-	-	86,748	-	-	86,748	35,002	121,750
本年度綜合收入／(開支)總額	-	-	-	-	-	86,748	-	(1,887,273)	(1,800,525)	(661,363)	(2,461,888)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970,493	970,493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	-	-	-	720	-	-	-	720	-	720
發行新普通股	2,564	423,515	-	-	-	-	-	-	426,079	-	426,079
發行新普通股應佔交易成本	-	(10,128)	-	-	-	-	-	-	(10,128)	-	(10,128)
發行代價股份	200	33,400	-	-	-	-	-	-	33,600	-	33,60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	142	21,379	-	-	(3,952)	-	-	-	17,569	-	17,569
購股權失效	-	-	-	-	(1,118)	-	-	1,118	-	-	-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	-	-	439,210	-	-	-	-	439,210	-	439,210
與遞延稅項有關之所得稅	-	-	-	(17,347)	-	-	-	-	(17,347)	-	(17,347)
行使可換股債券	2,527	610,195	-	(334,075)	-	-	-	-	278,647	-	278,64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059	2,553,718*	1*	87,788*	14,136*	82,016*	(49)*	(2,345,705)*	400,964	310,973	711,937

* 該等儲備賬總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391,90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29,513,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按資產交換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下文統稱為「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計之財務年度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已於本年度根據相關過渡條文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作出預先應用。應用該準則會影響本年度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之影響載列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容許按每項交易基準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公司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於收購日期之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更改或然代價之確認及其後會計處理規定。此前，或然代價僅於可能支付或然代價及能夠可靠計量時於收購日期確認；或然代價之任何其後調整總是與收購成本對銷。根據經修訂準則，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代價之其後調整僅於收購日期公平值之計量期間(最長為自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獲取新資料中產生時方會與收購成本對銷後確認。獲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所有其他其後調整乃於損益中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收購相關之成本將與業務合併分開入賬，通常導致該等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支出，而該等成本此前乃作為收購成本之一部份入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本期收購之影響乃與收購相關成本有關。該準則規定收購相關之成本須與業務合併分開入賬。因此，本集團已將該等成本於損益內確認為支出，而該等成本此前乃作為收購成本之一部份入賬。本期收購成本金額不大。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導致有關本集團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

特別是，該經修訂準則影響本集團關於本集團於其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政策。於過往年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具體規定之情況下，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增加以收購附屬公司之同一方式處理，而商譽或低價購買盈利則予以確認(如適用)；至於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現有附屬公司權益之減少，所收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調整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有關增減均於權益中處理，對商譽或損益並無影響。

如果因某項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經修訂準則規定本集團須終止按賬面值確認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而確認所收代價之公平值。於原附屬公司保有之任何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確認。有關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有關變動已根據相關過渡條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預先應用。

此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非控股權益之定義已作變更。尤其是，根據該經修訂準則，非控股權益界定為並非由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股權。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本期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項目，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對首次採納者涉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數字披露之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³

- 1 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2 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3 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4 適用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5 適用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6 適用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7 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增加有關金融負債之規定及終止確認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確認之所有金融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均按公平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而言，該準則之重大變動乃有關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綜合收入呈列，除非在其他綜合收入呈列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就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該新增準則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不過，在完成詳細審閱之前，無法就有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向董事局(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之資料，側重於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服務之類型。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設定之經營及可申報分類如下：

- (a) 員工暫調業務－該分類指調派員工為外部人士提供系統集成服務以賺取收入；
- (b) 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業務－該分類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
- (c) 探礦業務－該分類指在中國勘探金礦；及
- (d) 彩票業務－該分類指在中國開發電腦軟件、硬件及應用系統、銷售自主開發之技術或成果、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以及為中國博彩市場開發及提供營運軟件系統。

有關本集團可申報分類之資料於下文呈列。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申報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員工暫調		買賣電腦硬件 及軟件		探礦		彩票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93	164	1,901	1,893	-	-	681	-	2,675	2,057
分類虧損	(75)	(76)	(115)	(149)	(674,997)	(437,694)	(2,121,699)	-	(2,796,886)	(437,919)
利息及其他收入									167	69
中央行政成本									(24,352)	(20,664)
除稅前虧損									<u>(2,821,071)</u>	<u>(458,514)</u>

上文所報之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年內並無分類間銷售額（二零零九年：無）。

分類虧損指各分類產生之虧損，惟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及利息及其他收入。此為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之計量方法。

分類資產及負債

	員工暫調		買賣電腦硬件 及軟件		探礦		彩票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57	51	1,622	2,713	389,151	1,024,443	779,931	-	1,170,761	1,027,207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331,237	9,637
綜合資產									<u>1,501,998</u>	<u>1,036,844</u>
分類負債	80	80	307	307	79	79	780,721	-	781,187	466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8,874	1,396
綜合負債									<u>790,061</u>	<u>1,862</u>

為監控分類表現及分類間之資源配置：

- 除抵押銀行存款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已分配至可申報分類。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均已分配至可申報分類；及
- 除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已分配至可申報分類。

其他分類資料

	買賣電腦硬件									
	員工暫調		及軟件		探礦		彩票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折舊	-	-	5	4	2	2	126	-	133	6
未分配折舊									198	120
折舊總額									331	12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	-	50	-	50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	-	-	-	-	-	10	-	10	-
提早贖回承付票據 之虧損	-	-	-	-	-	-	11,520	-	11,520	-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	-	-	-	969	-	-	-	969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	-	-	-	-	-	-	11,301	-	11,301	-
承付票據之實際利率	-	-	-	-	-	-	32,548	-	32,548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	-	-	-	-	23,863	-	23,863	-
商譽減值虧損	-	-	-	-	674,000	127,400	408,300	-	1,082,300	127,400
其他無形資產之 減值虧損	-	-	-	-	-	287,020	1,629,552	-	1,629,552	287,020
非流動資產增加 未分配	-	-	3	11	41	1,086	2,309,041	-	2,309,085	1,097
									465	1,406
非流動資產增加總額									2,309,550	2,503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兩個地區－中國內地及香港。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93	164	526	259
中國內地	2,582	1,893	1,150,961	1,024,374
	<u>2,675</u>	<u>2,057</u>	<u>1,151,487</u>	<u>1,024,633</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終止僱用後福利資產及保險合約資產。

4. 收益

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員工暫調收入	93	164
銷售彩票設備	444	—
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	2,138	1,893
	<u>2,675</u>	<u>2,057</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16	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45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物業之收益	—	18
雜項收入	118	—
	<u>334</u>	<u>71</u>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	11,301	21,280
承付票據之實際利率	32,548	—
	<u>43,849</u>	<u>21,280</u>

7. 所得稅抵免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8	13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37,441)	(44,257)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總額	<u>(237,433)</u>	<u>(44,244)</u>

上述兩年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由於上述兩年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15%及25%(二零零九年：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管轄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8. 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出售貨物成本	2,091	1,723
提供服務成本(附註(i))	83	144
核數師酬金	800	350
僱員福利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ii))	6,343	3,348
董事酬金	11,043	3,940
	<hr/>	<hr/>
	17,386	7,288
下列經營租賃項目之已付最低租金：		
— 土地及樓宇	1,091	648
— 彩色打印機	14	17
外匯虧損淨額	531	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31	12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iii))	23,863	—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附註(iii))	—	9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附註(iii))	10	—
	<hr/> <hr/>	<hr/> <hr/>

附註：

- (i) 提供服務成本包括與僱員福利費用有關之8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4,000港元)，此金額已包括於上文披露之「提供服務成本」及「僱員福利費用」內。
- (ii) 僱員福利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包括上文披露之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零港元(二零零九年：1,184,000港元)。
- (iii)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均計入其他經營費用內。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887,27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65,512,000港元)以及本公司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5,013,891,000股(二零零九年：3,151,654,000股)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普通股，原因為有關行使及兌換具有反攤薄影響。

10. 商譽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成本		
年初結餘	1,129,598	1,134,000
從年內發生之業務合併確認之額外款項	432,378	–
匯兌差額影響	54,549	(4,402)
	<u>1,616,525</u>	<u>1,129,598</u>
累計減值虧損		
年初結餘	(127,400)	–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1,082,300)	(127,400)
匯兌差額影響	(4,809)	–
	<u>(1,214,509)</u>	<u>(127,400)</u>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402,016</u>	<u>1,002,198</u>

11.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勘探及 評估資產 千港元	經營權 千港元	供應合約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1,365	–	287,020	308,385
添置	1,086	–	–	1,086
匯兌差額影響	(293)	–	–	(29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2,158	–	287,020	309,178
添置	41	–	–	41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之收購事項	–	2,306,800	–	2,306,800
匯兌差額影響	837	70,760	–	71,59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3,036	2,377,560	287,020	2,687,616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	–	–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	(287,020)	(287,02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287,020)	(287,020)
攤銷開支	–	(23,863)	–	(23,863)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1,629,552)	–	(1,629,552)
匯兌差額影響	–	(284)	–	(28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1,653,699)	(287,020)	(1,940,719)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3,036	723,861	–	746,89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2,158	–	–	22,158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72	539
	<u>1,672</u>	<u>580</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45日。於報告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13
31至60日	-	14
61至90日	-	14
	<u>-</u>	<u>41</u>

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	27
已逾期但未減值	-	14
	<u>-</u>	<u>41</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023	1,851
	<u>13,028</u>	<u>1,851</u>

於報告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60日	2	—
61至90日	1	—
超過90日	2	—
	<u>5</u>	<u>—</u>

14. 可換股債券

年內，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19,150
按實際利率11.82%計算之利息支出	21,280
贖回	(3,208)
產生自行行使可換股債券	<u>(337,222)</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年內發行	358,290
按實際利率17.35%計算之利息支出	11,301
產生自行行使可換股債券	<u>(278,647)</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90,944</u></u>

15. 承付票據

根據承付票據之條款，本金額為1,20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0.15厘計息及自發行日期起計5年後到期，惟本公司可酌情於到期前按其本金額及截至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償還全部或部份有關承付票據。承付票據乃作為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之部份代價而發行，並於初步確認時按年利率17.35厘之實際利率計算公平值。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提前贖回本金額約為29,000,000港元之部份承付票據，並產生提前贖回虧損約11,520,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末後，本公司提前贖回本金額約為100,000,000港元之部份承付票據。

16.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所有股份均可收取股息及償還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796,500	2,797
行使購股權(附註(i))	165,930	166
行使可換股債券(附註(ii))	<u>663,425</u>	<u>663</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625,855	3,626
行使購股權(附註(i))	142,110	142
行使可換股債券(附註(ii))	2,527,500	2,527
發行新普通股(附註(iii))	2,563,710	2,564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iv))	<u>200,000</u>	<u>200</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059,175</u>	<u>9,059</u>

附註：

(i)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有關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65,93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並支付認購款項約12,086,000港元，當中約166,000港元已計入股本，餘額約11,920,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購股權持有人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有關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42,11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並支付認購款項約17,569,000港元，當中約142,000港元已計入股本，餘額約17,427,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ii) 行使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63,425,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根據按每股0.80港元之換股價行使本公司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予以發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27,5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根據按每股0.24港元之換股價行使本公司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予以發行。

(iii) 發行新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配售股份0.105港元之價格向承配人配售最多559,200,000股本公司當時之新普通股。有關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據此，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559,200,000股股份。有關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8,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收購寶光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之收購協議作出)之部份代價。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而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主席兼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梁先生」)與三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根據有關配售協議，梁先生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43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投資者)配售588,405,000股本公司當時之現有股份。根據本公司與梁先生於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梁先生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43港元認購588,405,000股認購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完成。有關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2,000,000港元，當中部份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部份擬用於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六日之收購協議收購北京市彩贏樂科技有限公司65%股本權益及於該公司進行資本投資提供資金。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之公佈，而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梁先生、本公司及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配售最多1,416,114,049股由梁先生持有之配售股份予獨立第三方(彼等並非本公司或梁先生之關連人士)，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20港元。根據有關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數目等同梁先生根據配售事項實際上出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每股認購股份作價0.20港元。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據此，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1,416,105,000股現有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6,000,000港元。本公司擬把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日後可能進行之業務收購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內。

(iv) 發行代價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代價股份」）發行予梁先生作為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之部份代價。200,000,000股代價股份以每股0.168港元（即於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完成日期公佈之股價）入賬。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代價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報告期間後事項

本公司名稱已由「China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而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因本集團之一名顧問以行使價0.2656港元行使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授出之4,000,000份購股權，本公司向其配發及發行4,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因本集團之一名顧問以行使價0.1176港元行使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授出之4,000,000份購股權，本公司向其配發及發行4,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因本集團之一名顧問以行使價0.1176港元行使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授出之5,000,000份購股權，本公司向其配發及發行5,000,000股股份。

業務回顧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彩歡有限公司（「彩歡」）與中國數字圖書館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數字圖書館」，為獨立第三方及一間由國務院授權並由文化部與中國國家圖書館成立之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雙方同意於中國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以進行互聯網電視（「IPTV」）項目。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

於北京市彩贏樂科技有限公司收購權益及進行資本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六日，聯創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市彩贏樂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擁有人(即持有目標公司60%權益之第一賣方及持有目標公司40%權益之第二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分別以人民幣2,980,769元及人民幣4,769,231元之代價向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購買彼等於目標公司之25%及40%權益(「轉讓」)。買方及第一賣方於該日亦訂立增加註冊資本協議，據此，買方及第一賣方同意按照彼等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比例將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4,285,700元(「增資」)。轉讓及增資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內。

於本公佈日期，已取得北京市商務委員會就轉讓及增資簽發之正式書面批准。

有關深圳環彩普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環彩」)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順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順風」)(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梁先生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順風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梁先生(由於彼為董事及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6.27%)，故為關連人士)有條件同意出售寶光有限公司(持有信陞投資有限公司，而信陞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深圳環彩之51%註冊及繳足股本)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總代價為2,112,500,000港元。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本集團繼續發展其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以及探礦等現有業務。鑑於中國網絡及傳統彩票業之發展潛力巨大，本集團進軍中國彩票業。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本集團收購深圳環彩(提供創新彩票銷售渠道技術之領先公司)51%股權，並且正在收購目標公司(一間發展迅速之公司，現正於全國各地機場擴展其體育彩票銷售業務)65%股權。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經審核收益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為2,675,000港元及1,887,273,000港元，分別較去年增加約618,000港元及約1,521,76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收益約為2,057,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65,512,000港元。該等收益增加乃因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之業務分類收益顯著增加所致。

本集團透過年內行使購股權及股份配售產生之現金流量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一向採取審慎財務管理及財資政策，並將於來年繼續採用該等政策。大部份銀行結餘均以港元為單位，並存放作短期存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48,17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422,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配售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非流動負債約為776,81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減值虧損

經參考經審核賬目，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減值虧損(商譽及無形資產)為1,913,000,000港元，當中(a)674,000,000港元主要由於位於中國雲南省潞西市之金礦估值減少；及(b)1,239,000,000港元則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收購之彩票業務估值減少。有關減值虧損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之公佈內。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059,175,247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二零零九年：3,625,855,247股股份)。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前景

中國彩票市場正面臨前所未有之發展契機。中國政府出臺之新措施為所有營運商規劃清晰直接之框架，而開放「彩票遊戲」市場亦為市場參與者創造新的業務增長點。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緊握有關商機，多元化擴展各個領域之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機會收購彩票遊戲公司，同時開拓更多創新之銷售渠道。此外，為了落實本集團成為中國彩票業領導者之業務策略，本集團有意發展新彩票遊戲銷售及開發等配套業務，以完善本集團為客戶提供之業務組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書面方式訂立其職權範圍。年內，下列人士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梁偉祥博士

蔡偉倫先生

高世魁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王軍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有兩名成員，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梁偉祥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蔡偉倫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年內，審核委員會召開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認為有關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規定及法定要求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年內，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情況除外：

1. 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區分，不能由同一人兼任。

目前，董事局主席一職由梁先生擔任，彼具備卓越領導才能，且熟知本集團業務知識。董事局相信，讓梁先生出任主席可為本公司帶來強而貫徹之領導，以及實際高效地策劃及執行商業決定及策略，並能確保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利益。

儘管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仍空缺，本公司之整體管理工作由梁先生及所有執行董事負責，彼等均對本集團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彼等各自的專業領域有助提升本集團之整體發展及經營策略。

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此空缺，使公司符合守則之規定。

2. 守則第A.3條規定上市發行人之董事局須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行。

繼王軍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辭任後，年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人數均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規定之最少人數。

於王軍穗先生辭任後，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此空缺，使公司符合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將會把企業管治報告載於適時刊發之年報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局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